

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认真履行职责，现对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3 名，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欧稚云女士担任，委员包括储小平独立董事、陈新独立董事、邓春华董事、李静董事。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任职符合相关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会议情况

2020 年度共召开 8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具体如下：

1、2020 年 1 月 13 日，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：

（1）同意《关于子公司与永兴鹏琨环保有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及预计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（2）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予以审议。

2、2020 年 2 月 19 日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：

（1）同意《关于与永兴鹏琨环保有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（2）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予以审议。

3、2020年3月20日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：

（1）同意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报告，以及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2019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；

（2）同意《2019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》；

（3）同意改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0年度的审计机构，审计费用为100万元（不含增值税）；

（4）同意改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0年度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35万元（不含增值税）；

（5）同意《关于追认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及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（6）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于2020年3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予以审议。

4、2020年4月27日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：

（1）同意公司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；

（2）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予以审议。

5、2020年7月29日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：

（1）同意《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母公司）2020年中期审计报告》；

（2）同意公司《关于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及对公司影响的议案》；

（3）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于2020年7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予以审议。

6、2020年8月7日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：

（1）同意公司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（2）同意公司《关于追认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及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

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；

(3) 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予以审议。

7、2020 年 8 月 11 日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：

(1) 同意公司《关于收购广东绿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(2) 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予以审议。

8、2020 年 10 月 22 日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：

(1) 同意公司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；

(2) 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予以审议。

审计委员会依照规定召开会议审核相关议案，委员们均能充分发表意见，对所审议的议案均赞成，未提出异议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

(一)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1、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

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华兴事务所”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等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有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结构和实践经验。在审计工作中，华兴事务所始终保持了独立性，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。

2、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

审计委员会与华兴事务所在年报审计工作的事前就审计范围、审计计划、审

计方法进行了充分的沟通。在审计过程中，督促年审注册会计师按照商定计划进行审计，并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，未在审计中发现公司存在其他重大事项。

3、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

审计委员会认为华兴事务所在公司进行审计期间，勤勉尽责，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。

（二）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；

报告期内，公司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编制和披露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均真实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（三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；

报告期内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审计部提交的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，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并进行了审批。督促公司审计部按照内部审计计划执行，并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。经审阅公司审计部的内部审计工作报告，我们认为公司审计部较好地履行了内部审计职能，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。

（四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；

报告期内，公司认真执行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按照要求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修订和执行的有效性建设，努力实现公司内控制度规范、齐全、有效，覆盖全面，使执行、控制有效。根据公司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》，结合 2020 年度内部控制测评结果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、重要缺陷。

（五）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；

报告期内，为了使公司管理层、公司审计部及其它相关部门与华兴事务所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，我们在听取了双方意见后，积极进行了协调，提高了工作效

率，在预定时间完成了相关审计工作。

四、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

鉴于华兴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，能够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 2020 年公司的审计任务，故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华兴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五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我们依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以及公司制定的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恪尽职守、尽职尽责，切实有效履行了监督指导职责。2021 年，我们将继续遵循诚信原则，强化责任意识，审慎、认真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以促进公司健康、稳健、持续地发展。

审计委员会：欧稚云、储小平、陈新、邓春华、李静

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审计委员会

2021 年 3 月 30 日